公司代码:688323　　公司简称:瑞华泰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华泰	6883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周婕雪
电话	0755-29712290	0755-2971229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ir@rayitek.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2,225,090.91	2,520,188,811.82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453,578.55	851,121,735.64	42.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603,958.48	181,931,302.33	24.01
利润总额	-39,414,808.52	-38,688,911.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11,069.17	-33,734,236.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13,113.63	-34,082,762.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895.83	93,856,972.78	-8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3.64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3	9.41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9	40,593,059	0	0	无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2	18,650,082	0	0	无	0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3	16,066,612	0	0	无	0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5,446,174	0	0	冻结	5,446,174
刘鑫	境内自然人	2.14	4,288,888	0	0	无	0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100,000	0	0	无	0
徐炜群	境内自然人	0.99	1,983,033	0	0	无	0
武汾壹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武汾壹点龙腾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500,684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2	1,447,319	0	0	标记	59,495
武汾壹点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武汾壹点龙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218,74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同时为泰巨尧坤和杭州泰达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泰巨尧坤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

● 增资金额: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增资 33,000 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已通过借款形式向其提供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缓解嘉兴瑞华泰的资金压力,优化其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全资子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上述 33,000 万元的借款转为对嘉兴瑞华泰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瑞华泰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嘉兴瑞华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嘉兴瑞华泰增资 33,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进行增资, 总增资金额为 33,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嘉兴瑞华泰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作为定价依据, 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以 1 元/股形式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瑞华泰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3,000 万元。

(二)增资对象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0MA2CU8X07C□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楼冬顺
成立日期	2019/03/1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 3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 300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经营:4 微米至 200 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 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和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99.54	166,167.88
负债总额	132,467.79	126,294.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831.75	39,873.09
资产负债率	78.24%	76.00%
科目	2026年 01-0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07.94	21,627.94
净利润	-3,041.34	-6,545.6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83,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83,0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有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嘉兴瑞华泰整体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88218　　公司简称: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江苏北人	6882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韦莉
电话	0512-62886165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
电子信箱	ir@beiren-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2,032,581.01	1,902,426,990.06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582,108.84	843,095,562.74	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636,389.23	206,233,206.78	21.05
利润总额	16,469,859.83	-40,216,647.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1,289.61	-23,718,160.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18,251.86	-25,463,309.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4,045.82	-36,017,837.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1	9.58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振友	境内自然人	18.60	21,663,123	0	0	无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	5,622,195	0	0	无	
林涛	境内自然人	3.86	4,497,377	0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2,638,361	0	0	无	
谢江雯	境内自然人	2.08	2,427,689	0	0	无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86	2,163,872	0	0	无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1.32	1,532,095	0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21	1,407,595	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386,598	0	0	无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凌波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320,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eiren-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独立董事周婉婷女士和严多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韦莉女士、财务总监金杰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eiren-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86165

邮箱:ir@beire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发生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参加人员等将视情况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	2026/8/12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44.44 万股~666.67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1.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48500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 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 12,000 万元的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44.44~666.6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1.29%~1.93%	8,000~12,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 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444,444	1.29	6,666,667	1.93
股份总数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55,20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6,828.5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851.9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64,153.19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0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8.23%,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减持计划期间内,原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原副总经理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辞去相应职务,二人离职后未实施股份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安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要求。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全体主体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均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